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49号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61064287G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

2025年8月2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赵杨（05110015082）、吴雷（05110015140）对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工业广场南侧100米处有一处新建项目正在进行施工，现场矸石料棚正在进行土建，皮带转载点已开始钢结构建设。经了解为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号井充填开采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经过初步审查，发现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8月26日，对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乔亮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赵杨、吴雷对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2025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三号井充填开采项目的位置。

3、2025年8月26日，对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乔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建设主体工程但尚未安装设备，且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2025年9月8日，对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章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项目正在建设主体工程但尚未安装设备。

5、2025年8月26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及三号井充填开采项目施工现场情况。

6、2025年8月26日，由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关于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充填开采项目备案的通知》、《乌海能源公乌素煤矿连采连充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证明，该项目备案时间、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金额。

7、2025年8月26日，由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3761064287G)。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2025年8月26日，由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张国庆的身份证复印件、总工程师乔亮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乔亮接受此次调查询问。

9、2025年8月26日，由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2609）、法定代表人李常文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理章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章建进行此次调查询问。

10、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05110015082）、吴雷（0511001514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4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

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类(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环评报告表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3%以下)。根据调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始建设，但未开始安装设备，罚款范围为总投资额的 1.5%以上，不足 2%。

根据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出具的该项目备案文件，建设项目总资金估算为 3987.22 万元，结合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后，立即停止建设，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并对采取回填临时土堆、苫盖土方等措施进行整改，故按照处罚总投资额的 1.5%计算。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叁元（¥598083元）。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 名：乌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账 号：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